

南區圖書資源共享聯盟「二手書服務」實施辦法

103年11月17日 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主軸A圖書館第2次工作小組推動會議通過

107年10月12日南區圖書資源共享服務工作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0月31日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月管考會議通過

107年11月22日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雙月管考會議通過

108年11月22日南區圖書資源共享聯盟工作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2月20日109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次月管考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宗旨

為使圖書有效再利用，促進南區大專院校學校間的二手書流通；秉持資源共享原則，積極推動以提升二手書利用價值，訂定南區圖書資源共享聯盟「二手書服務」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合作館及服務對象

一、合作館

(一)簽署合作意願書之南區大專院校圖書館。

(二)其他有意願加入且簽署合作意願書之大專院校圖書館，並經南區圖書資源共享聯盟工作會議審議通過者。

二、服務對象

(一)合作館之校內教職員工。

(二)合作館之具學籍學生。

第三條 服務平台

一、教育部南區圖書資源共享服務平台。

二、讀者一律連至各合作館自動化系統讀者檔進行讀者認證，各合作館須自行負責讀者檔之維護。

第四條 刊登規則與交易須知

一、圖書館有權刪除無關或不當的刊登資訊，請勿張貼非二手書資訊及侵犯著作財產權之任何刊物、廣告或影印本等。

二、張貼訊息有效期限為三個月。

三、交易完成後請自行上網標記交易完成。

四、圖書館僅提供二手書之資訊交流，不介入實體交易行為及細節，若有任何糾紛請雙方自行解決負責。

五、無論是刊登或是交易行為，如有任何不法情事，其相關法律責任由使用者自負。

六、凡捐贈圖書，捐贈者可以使用各校代借代還系統運送贈書，不收取任何運費。

第五條 合作館的責任

參與南區圖書資源共享聯盟工作會議，以協調或研商圖書館館際合作相關事宜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「南區圖書資源共享聯盟工作會議」通過，提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高教深耕計畫循行政程序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